

中銀旅遊賞 Visa Signature 卡-海外簽賬 8%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旅遊賞 Visa Signature 卡」(「合資格信用卡」)。
3. 推廣期內，客戶當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任何金額的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交易* 3 次或以上並累積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滿 HK\$6,000 或以上，客戶當月所作之 HK\$500 或以上之單一海外簽賬交易^可獲得 8%現金回贈(「獎賞」)。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本地零售簽賬、網上零售簽賬交易及於該月內已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合資格本地簽賬交易」)，惟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網上繳費、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 合資格海外簽賬交易包括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香港以外零售簽賬(「合資格海外簽賬交易」)，惟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或購物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網上繳費、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簽賬之定義為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4.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的商戶編號釐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6.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 HK\$500 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獎賞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後 1 天計算。有關現金回贈/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港幣主卡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獎賞。
10.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獎賞，有關現金回贈/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現金回贈/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2. 現金回贈/獎賞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獎賞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獎賞，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信用卡港幣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現金回贈/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7.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